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項目）自 2012 年 7 月 9 日由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在 113 間長者中心的協助下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秘書處共接獲 2 130 份申請，截至 3 月底，已向經核實符合資格的 2 106 戶（2 608 人）發放約 1,043 萬元津貼。

## 檢討結果分析

### (A) 申請統計數據

#### (a) 住戶資料

2. 秘書處共收到 2 130 宗申請，項目的申請住戶來自全港不同地區，按遞交申請區域統計，以深水埗（有 356 宗）、油尖旺（有 292 宗）及元朗區（有 235 宗）遞交的申請住戶數目較多。在經長者中心作初步審查後轉交秘書處審核的 2 129 宗申請中，99%（2 106 宗申請，2 608 人）符合受惠資格，1%（23 宗申請，27 人）不符合資格。大部分符合資格的申請為 1 人住戶，約佔獲發津貼住戶的 76.4%，而 2 人和 3 人或以上住戶，則分別佔 23.3% 及 0.3%。

3. 住戶入息水平方面，3 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入息約佔項目入息限額的 54%，而 1 人及 2 人則分別佔約 33% 及 31%。按住戶租金水平計算，3 人或以上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為項目租金上限的 73%，而 1 人及 2 人則分別佔約 56% 及 57%。就各個區域的租金而言，港島區的平均租金較高，但 3 人或以上住戶則以新界區的租金較高，而獲發津貼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平均入息約 67% 至 92%。另外，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中，有 16 宗因申請人或同

住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4宗為在香港擁有物業及3宗已受惠於基金另一項目「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

#### (b)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資料

4.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共有 2 840 人，其中 65 歲或以上長者有 2 635 名（當中約 99% 受惠於項目），同住人士為 60 至 64 歲的共有 194 名，以及有 11 名 60 歲以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同住人士。在 27 名未能通過資料核對人士當中，約 67% 為領取綜援人士。

#### (B) *項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a) 受惠長者

5. 秘書處及長者中心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133 個受惠長者戶就項目作問卷調查（佔受惠住戶數目約 6%），以了解他們對項目提供的津貼、受惠資格、申請手續、宣傳工作、推行項目的安排及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6. 約 80% 受訪者認同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他們帶來的壓力，但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希望項目的津貼不是一次性，並認為應定期發放津貼以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絕大部分受訪者都同意項目的受惠資格合理及申請手續簡便（分別佔受惠住戶數目約 85% 及 90%），但有個別受訪者提出項目應涵蓋 60 至 64 歲人士、提高入息限額及租金上限和簡化申請程序等意見。約 75% 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宣傳工作足夠，但有受訪者認為應增加項目的宣傳渠道，並建議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章作持續性宣傳讓更多長者能知悉項目詳情。約 97% 受訪者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部分受訪者亦提出意見指希望關愛基金能再次推出項目幫助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及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 (b) 未能成功申請項目長者

7. 秘書處亦嘗試向 23 個未能成功申請項目的長者戶作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項目的意見，但只能成功聯絡上 15 戶（約 65%），其中 10 戶（約 67%）願意接受調查並完成有關問卷。受訪者普遍認為項目應降低年齡限制以涵蓋 60 至 64 歲人士及應讓綜援住戶也可受惠，並提高項目的津貼金額及入息限額。受訪者一般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但認為應加強項目的宣傳渠道讓他們能更清楚項目的受惠資格。部分受訪者不滿意項目的受惠資格，主要是因他們未能受惠於項目，並建議秘書處應該加強宣傳、增加領取申請表的地點和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以協助綜援戶及有需要的長者。另所有受訪者均滿意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

## (c) 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長者中心／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員工

8. 秘書處向參與項目的 35 間非政府機構及 113 間長者中心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當中有 84 間機構／長者中心完成並交回問卷，回應率為 57%。

### (i) 援助項目內容

9. 約 70% 受訪機構／長者中心認為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長者帶來的壓力，但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認為項目應定期發放津貼及提高津貼金額，亦可考慮提高租金上限。受訪機構／長者中心表示於初步審查時不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其主要原因多為非長者戶、綜援戶、租金超過上限及並非租住私樓等。另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就如再次推出項目時可考慮優化項目方面提出了意見，包括放寬受惠資格、按區域租金制定津貼金額、加強宣傳工作、加強支援長者中心及簡化申請程序等。

### (ii) 推行安排及申請程序

10. 大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同意由長者中心協助推行項

目的安排合適，如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進行簡單核對、進行家訪及入息審查、及安排發放支票等，但亦有少部分機構／長者中心認為應交由秘書處負責全部審核的工作。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同意秘書處為他們所作的安排合適，亦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運作，他們亦就有關安排及運作提出了意見，包括讓機構／長者中心有更多時間就協助推行項目作準備，如提早舉行簡介會及發放處理申請指引，並提高行政費用金額及在項目開展初期提供額外人手支援長者中心。

11. 另大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都表示有透過其既有與長者接觸的渠道宣傳項目。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亦提出其他建議以優化將來推出類似項目的申請流程，包括加強分區的協調、提供申請備忘加快處理申請及延長申請期等。總括而言，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均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認同項目可發掘有需要的隱蔽長者，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協助推行類似項目。

12. 在項目推行期間，有機構／長者中心認為，如項目只顧及受惠人士必須有繳付租金而不設租金下限，有些只是名義上繳付租金的長者（例如只繳交數元租金，以租住親屬物業）可受惠於項目，但毋須繳付租金的長者則不可受惠於項目，可能有欠公允。

13. 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的員工認同現行模式不但可便利長者透過居所附近的長者中心遞交申請，而長者中心亦有專業經驗協助處理他們的申請及查詢。而推行項目專隊與長者中心的協作模式亦運作暢順。

14. 此外，秘書處亦於2013年3月12日舉行成效檢討會議，了解機構／長者中心對項目的推行安排和受惠資格等方面的意見，以檢討項目的成效。出席的機構／長者中心就項目的援助金額、年齡要求、入息限額、租金限額、居所類別、宣傳工作、防止濫用、精簡程序及行政費用等範疇提出意見。當中有機構／長者中心提出了不少關於放寬受惠資格的建議，而就精簡程序方面，他們認為將來如再次推行類似項目，曾受惠的長者因已通過審查，相信他們的住戶情況沒有很大轉變，故他們應毋須重新遞交申請，並指可按受惠資格清單篩選出不合資格的長者以加快處

理申請。

### (C)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5. 秘書處在項目推行期間，設立了查詢熱線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予公眾人士及長者中心職員。項目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秘書處共接獲 3 132 個有關項目的查詢電話，當中大部分查詢項目的受惠資格、處理申請及行政安排等事宜。另外，亦有個別公眾人士向秘書處就項目提供書面意見，包括要求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提高租金限額等。

### 總結

#### (a) 受惠住戶／長者數目

16. 秘書處在項目結束後共收到 2 130 宗申請，較當初預算受惠住戶達 9 700 個為少。因秘書處在制訂項目的預算受惠人數時，以最多可能的受惠人數（即根據統計處提供的租住私樓長者戶的數目）作參考，但並沒有相關人士的入息情況和有否領取綜援及在港擁有物業等資料，故實際受惠人數應比估算少。

#### (b) 居所類別

17. 就長者中心建議如再次推出項目，亦應涵蓋居於商業／工業大廈的住戶，但正如前基金督導委員會的考慮，為配合政府決心取締工廈作為居所的政策及為免間接鼓勵市民入住不符合合法居住用途的工業／商業大廈，故如再次推出項目亦不應涵蓋居於工業／商業大廈的人士。

#### (c) 住戶入息及租金限額

18. 就受惠資格方面，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應提高入息限額，但項目的受惠長者戶當中 1 人至 3 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 30% 至 50%，由此可見，項目的入息限額應能有效辨識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

19. 由於各個區域（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租金有差異，有意見認為在設定租金限額時，應考慮就不同區域設定不同租金限額。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制定項目的受惠資格時（包括設定租金上限），已參考相關統計數據，並採取較寬鬆的做法以釐定有關資格。而從申請數據統計分析所見，個別區域的平均租金會較高，如港島區，雖然 3 人或以上住戶以新界區的租金較高，但因項目只收到 6 個 3 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故其區域的租金未必能完全反映實況。而與項目的租金上限相比，受惠住戶的平均租金最高只佔約 70%，可見大部分住戶所須繳付的租金與項目的租金上限仍有一段距離。

20. 另外，獲發津貼住戶中 1 人至 3 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租金佔平均住戶入息比例約 67% 至 92%，估計可能因長者戶的收入一般偏低（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 30% 至 50%），以及部分長者由子女或親友代繳租金因而相應地拉高了租金佔入息的比例。

#### (d) 其他受惠資格

21. 有意見認為項目應涵蓋租住私樓的綜援戶，但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制定項目時，是考慮到政府過去數年推出的多項一次性或短期紓困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寬免差餉、提供電費津貼等），未必能惠及租住私樓的非綜援低收入長者，因此推出本項目以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這些長者帶來的壓力。如項目亦涵蓋綜援戶，則未必合適。

#### (e) 加強宣傳及推廣

22. 有意見認為由於項目的宣傳途徑不夠多樣化及持續性，以致未能接觸有需要的隱蔽長者。另調查結果亦顯示由長者中心協助推行項目的確能有效宣傳項目及識別有需要的長者。

23. 事實上，秘書處在項目於 2012 年 7 月推出時，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把資料上網、印製宣傳海報、申請表及項目簡介、舉行新聞簡布會及發布新聞稿等。秘書處亦把項目的宣

傳海報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以便長者閱覽。同時亦設立了查詢電話，以便為申請人或其他公眾人士提供資料及解答問題。為鼓勵更多合資格長者申請項目，於2012年9月開始，在接觸面較廣的地方如街市、巴士站等地方張貼項目的宣傳海報。

24. 按各界就上述宣傳工作的意見分析，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會考慮加強宣傳的渠道及時間，並可考慮延長申請期，讓居於偏遠地區或隱蔽長者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請。另外，秘書處亦會考慮再次邀請長者中心協助推行類似項目。

#### (f) 行政安排

25. 在行政安排方面，長者中心表示希望可簡化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並期望能增加協助推行項目的長者中心數目，以及加強支援處理較多申請的長者中心。就行政費用方面，長者中心表示費用不足以支付他們的人手開支，亦希望秘書處可直接向他們發放行政費以更靈活調配資源。另他們亦表示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應給予長者中心更多時間作準備及就項目提供意見，並發放簡便的申請指引協助長者中心加快處理申請程序。

#### (g) 整體成效

26. 就項目的整體成效而言，不論是受惠長者、機構／長者中心或協助推行項目的秘書處員工，都認同項目可紓緩長者的經濟壓力，並期望基金可再次推出項目。絕大部分長者對於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予以肯定，亦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會參考現時項目的推行模式。

27. 綜合以上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分析，結果顯示相關持份者對項目的反應正面，並大致滿意項目的現行運作安排。他們支持再次推出項目，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亦認為可考慮調整受惠資格，增加宣傳渠道及加強對長者中心的支援。

28. 項目有效接觸到俗稱的「N無人士」（泛指無物業、無入

住公屋、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以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長者中心亦可辨識隱蔽長者，長遠可持續向有需要的長者繼續提供援助。推行是次項目的經驗將有助政府當局日後更全面考慮扶貧安排。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4月